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終止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函件，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雙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

茲提述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函件(「終止函件」)，據此，本公司及認購人雙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解除另一方所有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的義務及責任，概無訂約方可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

終止的理由

本公司最近獲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告知，鑒於透過建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連同認股權證)引入可能新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尋求可能投資於航空城發展項目的新策略，星展銀行已收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銀行融資的信貸額，且僅在以借貸實體名義存放在星展銀行的現金存款全數支持的情況下，方會容許動用銀行融資。

* 僅供識別

星展銀行的決定相當出乎意料，並對本集團的銀行安排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的核心營運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項目投標及採購上依重銀行融資。儘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現有業務的所有銀行融資，惟即使計及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本集團仍未能按最理想的方式同時為航空城發展項目及現有業務撥付資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較投資於航空城發展項目的抱負更為重要。終止認購協議對董事會而言是艱難的決定，卻是可令本集團保留現金為其現有業務的當前需要，提供資金的補救方法，而非航空城發展項目，一項巨大但長遠的策略。

因終止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不會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亦毋須舉行，而建議重選現有董事將按照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進行。

終止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短期而言，董事會將投放資源為其現有業務取得新銀行融資及重新安排現有銀行融資，並就可能出售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的共同控制實體，從事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以及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進行協商。現時，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收購進行協商。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